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09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。

主旨：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並請於111年7月20日前檢具符合資格之志工相關資料表格，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6日府社行字第11101055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（二）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各校受理後於7月20日前送本府教育處彙

111/06/01



1110002312

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- 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其中各校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。
- 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1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各校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依限於本（111）年7月2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本府教育處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九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1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（sa.min1222@gmail.com）並致電終身教育科馬小姐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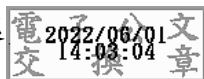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自至本府志願服務專區下載

<https://www.hl.gov.tw/Detail>

/7488b476ead2439893de7218cda12a0f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